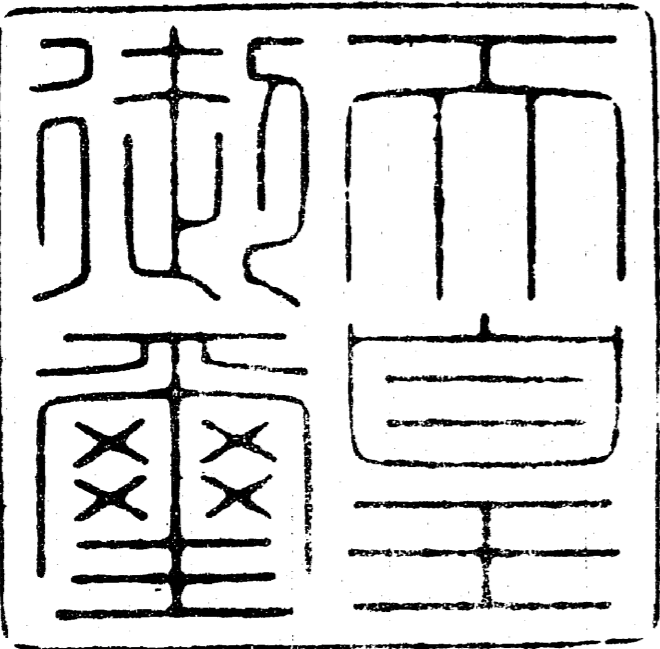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七十二號

朕運輸通信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
改正、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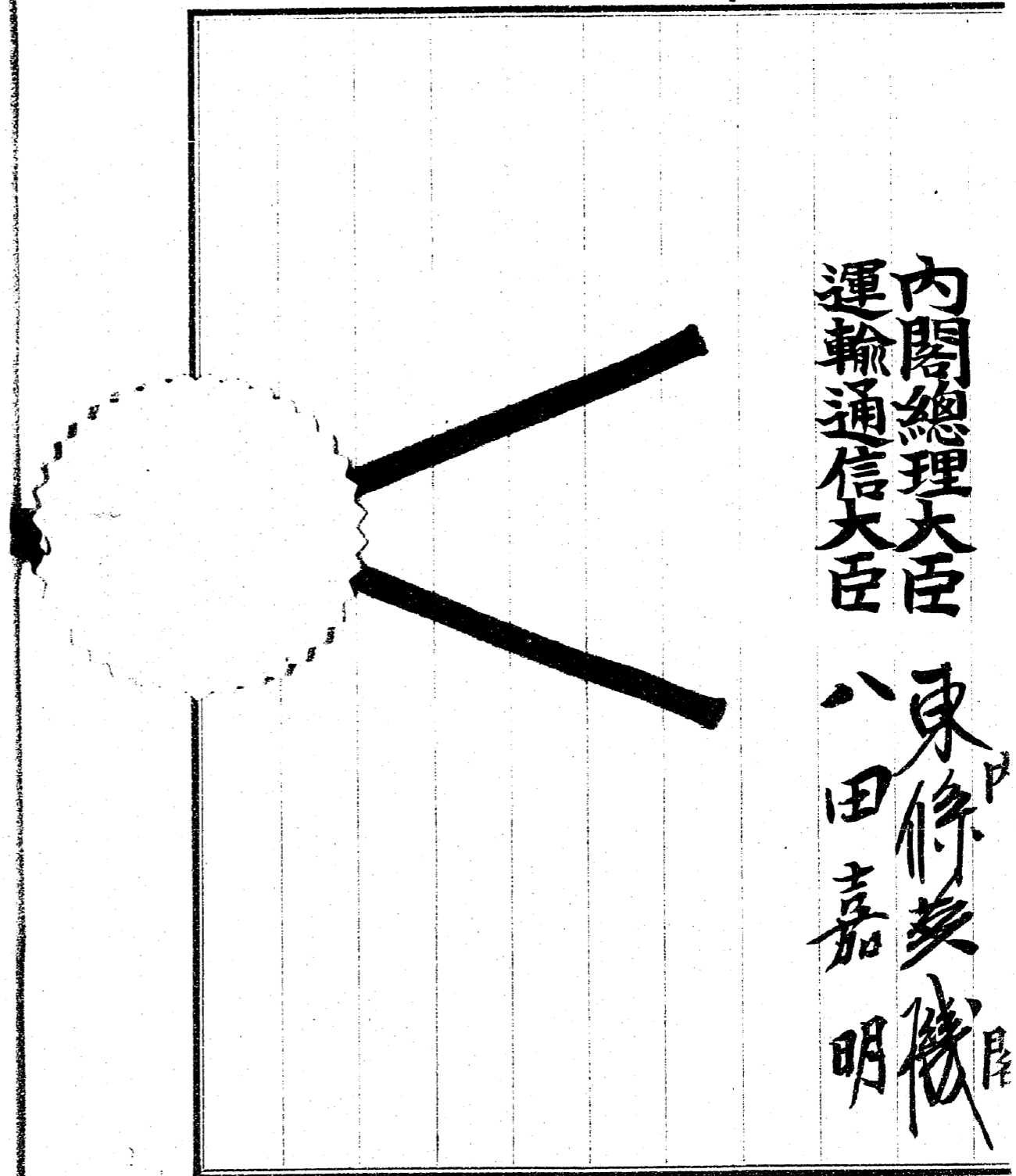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運輸通信大臣

東條英機
八田嘉明



勅令第七十二號

運輸通信部内臨時職員配置制中左ノ項改正ス

第一條中第三號及第五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三號トシ第六號ヲ第四號トシ以下順次二號増上ク

第二條ノ二 條中左ノ職員ヲ増置ス

一 運輸通信及其ノ附屬施設建設ノ事務ニ従事スル者

技師 專任二人

技師 專任五人

技師 專任十四人

二 臨時於該官吏養成ノ事務ニ従事スル者

技師 專任一人

即
即

技手 專任二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